

# 摸清污染源家底 防控环境风险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答记者问

深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模式 示范引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

## 环保部命名首批“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本报讯 在9月21日召开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现场推进会上,环境保护部命名浙江省安吉县等13个地区为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是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路径典型做法和经验的重要载体,丰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内涵,为全国其他地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了标杆样板,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 ■哪些地方入选首批实践创新基地?

2016年,环境保护部将浙江省安吉县列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试点县。安吉县积极践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环境保护部命名了第一批“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除安吉县外,获得命名的地区还包括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山西省右玉县,江苏省泗洪县,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安徽省旌德县,福建省省长汀县,江西省靖安县,广东省东源县,四川省九寨沟县,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和陕西省留坝县等。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扎实推进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会同相关省份加强对“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的政策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跟踪评估,及时总结典型作法与经验并在全国推广,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工作持续推向深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模式,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经验借鉴。

### ■为什么这13个地方能够入选?

这一批“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在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具有良好基础,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互促共进成效明显,具有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试点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一些地区积极探索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生态经济化、经济绿色化的有效路径,打造生态和经济良性互

动的绿色发展方式。例如,浙江省安吉县长期坚持“生态立县”战略,打造三产融合生态经济新形态,走出了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江苏省泗洪县积极探索“生态+”模式,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转型升级;江西省靖安县实施“一产助推旅游、二产服从生态、三产激活全局”的模式,发展全域绿色有机农业、推进农业“接二连三”;陕西省留坝县大力促进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发展,带动一产调结构、二产出产品、三产优服务。

一些地区针对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工程,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营造绿水青山,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基础,以绿水青山保障金山银山。例如,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以保障京津生态安全为导向开展植树造林,从荒原沙地成为森林覆盖率80%的林海;山西省右玉县营造防风固沙等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稳定系统,20任县委书记开展绿色接力,从荒芜的塞上高原变成绿色海洋;福建省省长汀县分类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统筹推进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现从荒山到绿水青山的转变。

一些地区围绕生态资产保值增值,让群众共享绿水青山保护成果,增强群众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获得感。例如,浙江省衢州市以维护钱塘江上游生态系统整体功能为重点,严守森林、湿地、物种3条林业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美丽浙江重要生态屏障;广东省东源县严格控制自然资源开发规模和强度,错位发展对空气和水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新型生态经济,切实保障广东和香港饮用水安全;四川省九寨沟县大力保护景观多样性,夯实发展全域旅游的生态环境基础。

还有一些地区以制度创新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建立体制机制保障,培育拓展依托绿水青山实现生态价值的路径机制。例如,浙江省湖州市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法规体系、示范标准体系、“绿色GDP”核算体系;安徽省旌德县创新试点林长制、河长制“双长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与GDP综合考核的“一张表”和“一本账”等体制;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将大数据理念引入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4G”模式。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务院印发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本次普查的对象、范围、技术路线,以及组织实施等作了详细规定。近日,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中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中国环境报:**《方案》确定了怎样的工作目标?

**答:**本次普查确定的工作目标是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国家、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中国环境报:**本次普查的时点、对象,以及范围分别是什么?

**答:**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其中,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

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和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国环境报:**在确定普查范围之后,确定了怎样的普查具体内容?包括哪些方面情况?

**答:**工业污染源方面,涉及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物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其中,各类型污染源包括: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和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和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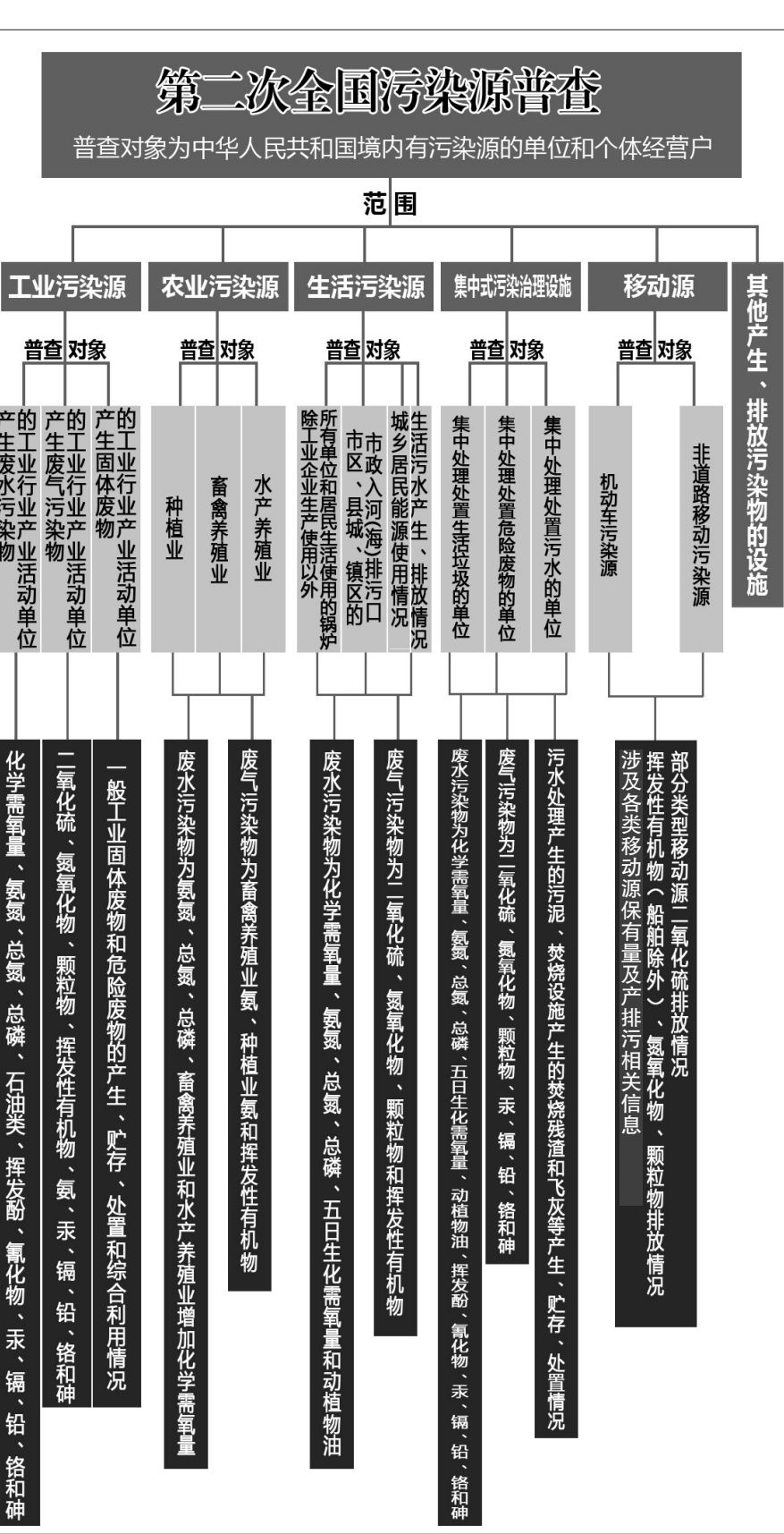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农业污染源方面,涉及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其中,废水污染物为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为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污染源方面,涉及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其中,废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方面,涉及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其中,废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和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移动源方面,涉及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氨氮、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此外,各省份可根据需求适当增加普查附表,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中国环境报:**本次普查将采取怎样的技术路线?

**答:**工业污染源方面,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农业污染源方面,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生活污染源方面,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

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方面,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移动源方面,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库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产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其中,针对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调查数据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针对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中国环境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如何组织开展这一系列工作?

**答:**本次普查将遵循“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

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

部,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由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方面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填报工作。

此外,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中国环境报:**这3年普查是如何分工的?

**答:**本次普查将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其中,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在前期准备阶段,将成立机构,制定普查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普查制度,确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完成普查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同时,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工作。

在清查建库阶段,将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在普查试点阶段,将开展普查试点,完善普查制度、技术规范和信息系统。

在全面普查阶段,将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等工作。

在总结发布阶段,将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等工作。

**中国环境报:**普查期间如何保证经费落实到位?

**答:**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中央财政负担的部分,由财政部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预算。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中央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编制污染源普查涉及的监测、调查、质量管理等相关规范,开展普查表格设计、软件及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宣传、培训与指导,普查试点,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全国数据汇总、加工、建档、检查验收、总结等。

地方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各地污染源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开展总结与表彰工作等。对开展普查试点工作的地区和贫困县予以补助。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中国环境报:**如何加强本次普查的质量管理,并加强监督实施?

**答:**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制,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查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 深化监测改革 提升数据质量 助力环境改善

本报评论员

中办、国办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作出全面部署,指明工作方向。

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环境监测已基本能满足现实需要。但由于种种原因,还是存在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相关部门环境监测数据不一致、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水平良莠不齐等情况,导致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问题突出,引发公众对环境监测工作的质疑。

《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对我国进一步深化环境监测改革,理顺环境监测体制,解决环境监测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是科学制定生态环境治理政策的重要前提。环境监测数据是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数据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环境研判和决策的质量。《意见》提出的健全环境监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国家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应用;建设覆盖我国陆地、海洋、岛礁的国家环境监测网络等措施,对于准确判断形势、科学制定政策来说至关重要。

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是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内在要求。《意见》出台后,将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组成“三驾马车”,实现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体制转换三项工作之间的有机衔接,从制度和实践等层面加快推进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推动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是提高政府公信力、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的有力保障。一段时期以来,环境监测数据与公众切身感受存在差距,个别地方发生数据造假事件,严重影响了政府公信力。《意见》通过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严厉惩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强社会监督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增强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石,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是环境监测工作的生命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担负责任,切实贯彻落实好《意见》要求,不断深化环境监测改革,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